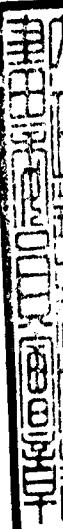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四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會議紀錄簿）

四、列 席：（詳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邱兼主任委員陳兼副主任委員代

紀 錄：郭 建 民

六、宣讀本會第二四二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澎湖廳
豐原市都市計畫（「綠十一」為「殯儀館用地」
及「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八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0.3.25.七〇府建四字第一四四九九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
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綠十一」為殯儀館用地（烏牛欄段二七一地號、面積〇・四二二五公頃）及停車場用地（三七三一一地號等面積〇・二七三〇公頃），並規劃現有田心路拓寬為十二公尺，以配合殯儀館之設施。

五、變更計畫理由：豐原市人口將近十三萬人，工商業發達迅速，若過喪事，無場地可以料理，大多搭建奠儀場地於路邊，影響交通及環境衛生至鉅，急待興建殯儀館使用，而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綜理表。

決議：本案擬變更為殯儀館用地部分，請台灣省政府確實查明有無其他適當土地可資替用，如無可資替用土地，應請對其毗鄰住宅區居住之安寧與衛生之維護，研具體措施送內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台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干城、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0.11.8第一七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0.3.16七〇府建四字第10五五一二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

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

三、計畫範圍：計畫區東起原都市計畫農業區東側之十五公尺計畫道路、西至黎明路與南屯路交叉口以西約二百公尺處，南始現有聚落及南屯國小南緣，北止台中港路，並含干城地區計畫。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為四一〇.〇六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約為八萬二千人，居住淨密度為三〇〇人（詳說明書二十四頁）。

五、變更主要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第二十四頁）第六章第三節檢討修改原主要計畫（一）交通運輸系統（二）公共設施。

六、變更主要計畫理由：詳如本計畫說明書（第二十三頁）第六章第一節修正原主要計畫之原則。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會議紀錄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松柏嶺暫予保留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擬定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前經本會 68.6.22 第二二二次會議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兼執行秘書
隆盛、張委員金鎔、漢委員寶德、王委員傳芳、李委員瑞麟、胡委
員兆輝、張委員維一、王委員文熒、黃委員嘉禾等組成專案小組，

由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隆盛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擬具體意見後再行
提會審議。」上開專案小組於六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十五日實地勘
查現場並於六十八年九月四日、十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
體意見完竣，並經再提本會 68.9.24 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本案案
名為『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案』，但其計畫內容對景觀資源及
遊憩系統缺乏詳細具體規劃，惟本案禁建期限即將屆滿，為免發生
搶建、濫建情事及顧及地方實際需要，除機(+)、停(+)等用地之設置
，就交通觀點而言，有欠允當，且部分土地已建二樓或三樓房屋，
應暫予保留，併同通往名間（一）十一號十五公尺計畫道路、（五）一二號

十二公尺計畫道路、計畫範圍所圍地區之土地，重新妥予規劃，另行報核外，其餘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圖說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上開暫予保留地區重新規劃部分，茲准該府70.3.19.七〇府建四字第105518號函復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通過，惟其計畫書圖應請台灣省政府併入擬定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案之書圖內一併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灣子內與凹子底地區內高屏高速公路交流道用地都市計畫案

。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70.1.31.第二四一次會議略以：「本案除高速公路西側擬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修正為學校用地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在案，嗣准高雄市政府70.4.7.七十高市府工都字第840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部核定，惟查所報計畫書圖內容與本部前開決議部分不符；且與本案66.年變更都市計畫前之土地使用分區有所出入，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高雄市政府70.4.7.七十高市府工都字第〇八四〇六號函所報修正後之計畫書圖通過。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凹子底地區內凱旋路道路寬度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政府都委會第十五、第十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0.4.3.七十高市府工都字第八一八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凱旋路自中正路口至民族路段，其原計畫寬度為二十公尺，於遠離鐵路之側單邊縮小為二十公尺。

五、變更計畫理由：凱旋路之北端（中正路至民族路）全長約一、〇〇〇公尺，原公佈都市計畫寬度為二十公尺，嗣經於民國六十三年併入高雄市灣子內與凹子底等地區主要計畫範圍，並於六十六年擬定該地區細部計畫，規劃單位（原行政院經合會）將該段已公布之二十公尺寬度誤為二十一公尺，予以標明在都市計畫圖上，造成錯誤。高雄市政

府為求改善該地區之交通，業經~~列經~~列經費，預計於七十年度內動工興建，為配合市政建設之推展，極需~~完~~完成都市計畫之變更程序，以資配合。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擴大高雄市殯儀館用地及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69.6.6.第二三三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本案應發還高雄市政府依照下列三點重新研擬後再行報核。」

(一)殯儀館用地係屬公共設施用地，故應將計畫書內有關供民間殯儀用品買賣業使用規定之文字予以刪除。

(二)殯儀館用地之區位、面積是否允當？應確實按該市將來實際發展需要，詳予研究。

(三)變更部分農業區為「軍事用地」部分，應修正為「機關用地」。

二、頃准高雄市政府70.4.4.七十高市府工都字第八二六五號函檢附重新研議後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通過，惟高雄市政府應切實注意該殯儀館用地聯外道路之規劃與建設，以維持交通之流暢。

第六案：配合高雄市仁愛河幹支線整治計畫擴大及變更局部原市區及灣子內與凹子底地區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政府都委會第十六、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0.4.10七十高市府工都字第〇八六三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

(一) 仁愛河幹線（自中華路起至菜公段高雄縣市界止）變更部分都市計畫公園用地、農業區、工業區為河道用地及園道用地。

(二) 仁愛河支線（寶珠溝自博愛路東側與仁愛河幹線交點起至大順路止

) 變更部分公園、農業區、商業區、菓菜市場用地，及部分都市計畫外之土地為河道用地及園道用

四仁愛河 K 幹線：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及園道用地。
四仁愛河 K 幹線分線：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及園道用地。

五變更計畫理由：為配合仁愛河整治計畫：高雄市政府於七十年度編列經費辦理整治工程，俟都市計畫劃定河道用地完成法定程序後即予發包整建，分年分期核列預算辦理。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隆盛、張委員金鑑、黃委員嘉禾、莊委員進源、辛委員曉教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隆盛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擬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大安區大安新村附近地區部分細部計畫道路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3.5第二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4.8.10府工二字第一八三七八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規劃原則：

(一) 採用大街廓規劃構想，降低建築率，集中留設空地，由住宅群組成鄰里單元，並自然形成鄰里廣場，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戲場，以構成完整的遊憩設施系統。

(二) 交通動線採人車分離原則，街廓內以人行步道為主，維持四周車道系統之流暢，並配合建物主要出入口充分留設停車場。

(三) 國宅社區所需之公共設施與設備如托兒所、郵局、警勤設施、居民活動中心與電力、自來水、電信、瓦斯等將採彈性規劃方式，由本府國宅處協調有關單位檢討辦理，並配合住宅配置計畫予以充分留設，不特別留設指定用地。

五、變更計畫內容：

(一) 廢止範圍內六條計畫道路（東西向四條、南北向二條）為住宅用地，以形成兩個完整而利於整體規劃之住宅街廓。

(二) 將本計畫西側街廓周圍之八米計畫道路拓寬為十二米，以利交通。
六、變更計畫理由：本計畫範圍內大安新村等五村面積四・二八四〇公頃，因建築年久失修，嚴重腐朽，為期儘速重建，經本府與國防部協同意合作興建國民住宅，開發該村等為一整體規劃之國宅新社區，擬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七、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准予通過，惟將來國宅社區之規劃及設計，應充分留設各項公共設施並對停車及車輛進出問題作妥善之考慮與安排。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變更台北市瑞公國中西側部分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一九八次、一九九次、二〇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2.3.(70)府工二字第〇一九九四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即將原計畫道路部分向瑞公國中校地內移）及廢止計畫道路為保護區。

五、變更計畫理由：松山奉天宮外圍之擋土牆以鋼筋混凝土興築在原八公尺計畫道路上，為顧及該宮建築上安全，順應地方要求與瑞公國中學生通行安全，由該國中撥用部分校地作為道路使用，而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六九八地號東側四公尺計畫道路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1.29.第二〇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3.14.70府工二字第〇七五七九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一) 擬廢止四公尺計畫道路長約三三・三公尺，寬四公尺，面積約一四五・二平方公尺。

(二) 擬提供並新設計畫道路長約三三・六公尺，寬八公尺，面積約二八四八平方公尺及寬約二・八三公尺之人行步道，面積約八八・六平方公尺，合計面積約三七三・四平方公尺。

五、變更計畫理由：

(一) 擬廢止之四公尺計畫道路因太臨近建國南路，致使基地之街廓深度僅為十七公尺，將來興建建築物因受法令限制，勢必影響觀瞻，基於交通機能，似可廢止遷移位置。

(二) 為促進都市景觀及達成土地有效利用，申請單位（省菸酒公賣局）願提供長安段二小段六九六地號東側土地（寬八公尺）作為道路使用，並提供寬二・八二公尺之人行步道，使不致影響鄰地之建築，以廢止該四公尺計畫道路並交換其土地。

(三) 為求長安段二小段六九六地號及六九八地號之合併使用，使土地

利用價值提高，且本申請單位已奉准在本地點就地改建，擬在本管理機構之土地，興建五百戶員工住宅，以解決員工居住問題。

六、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再行研究。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三十三號部分計畫道路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1.15.第二〇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2.18.(70)府工二字第〇四二三四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擬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及變更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面積約為〇・〇九五六公頃），即原計畫道路部份路段西移一六・五公尺。

五、變更計畫理由：

(一) 本府為辦理打通三十三號計畫道路（寬度

公尺）自明倫國

中前二十五公尺計畫道路至民族路，惟該工程施工範圍內有空軍防砲園營區存在，為國防及軍事設施需要，將該計畫道路部分路段變更西移一六・五公尺。

(二) 該路線西移後靠鐵路部分經分別洽准台灣省鐵路局及交通部運輸計畫委員會函復結果，認為該道路變更後，尚可維持捷運系統路幅需要。

(三) 該路線變更後與原計畫之明倫國中前二十五公尺計畫道路尚可直接連接，對於該地區交通流量仍可維持。

六、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四〇七地號土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1.15.第二〇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2.13.(70)府工二字第〇二六六六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寧夏路與錦西街交叉處東南側，即大同區雙連段三
小段四〇七地號（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商業區及住宅為機關用地，面積約為一、七一二
• 七坪。

五、變更計畫理由：查上開土地係於日據時代為本局大同分局使用迄今。

由於近年來本市人口驟增警力需求量加大，勤務人員及警衛設施急待
擴充，擬將大同分局現址變更為機關用地，以應本區實際執行勤務需
要，而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六、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